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28號

原告 廖小淇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欣晞即好了啦紅茶冰士林華榮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民國於113年1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8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697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12,08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開設之「好了啦紅茶冰
士林華榮店」，擔任飲品調製人員，兩造約定時薪為新臺幣
(下同)170元，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點，次月1
0日以現金發放工資。原告於8月17日上午7時傳訊息向被告
請生理假，被告即以「我不想做了，所以不需要用人了」，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已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提
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0至22
頁），原告之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17日，並提起本訴請求

01 積欠工資、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

02 (二)積欠工資：原告於112年7月30日向被告表示同年8月10日至8
03 月16日排休，原告任職期間則為112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17
04 日，並扣除排休7天部分，共計11天，每日工作為6小時，而
05 112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76元，原告任職期間之薪水應為1
06 1,616元（計算式： $176 \times 6 \times 11 = 11,616$ ），扣除被告已給付
07 原告1,020元，被告尚積欠10,596元，是原告請求10,596
08 元，應予准許。

09 (三)資遣費：原告於被告任職18天，一個月平均薪資為31,680
10 （計算式： $11,616 \div 11 \times 30 = 31,680$ ），依一年得請求0.5個
11 月月薪，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92元（計算式： $31,680 \times 0.5 \div 12$
12 $\div 30 \times 18 = 792$ ）。

13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14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5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
16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自應
17 提繳697元（計算式： $11,616 \times 6\% = 697$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
18 個人專戶。

19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合計為11,388元（計
20 算式： $10,596 + 792 = 11,388$ ），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則
21 為697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085元（計算式： $11,$
23 $388 + 697 = 12,08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
24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
25 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